附件13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7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7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沙坡头区商城、美食街等地部分餐饮单位油烟未经处理直排。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全面开展排查整改，有效治理餐饮油烟污染问题。

二、整改措施

**一是**联合相关部门对商城、美食街等地开展联合排查，建立台账。**二是**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餐饮商户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的督促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三是**建立联合审查制度，餐饮商户办理相关证件时，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确保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并正常使用后方可许可经营。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牵头于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多次安排执法人员逐一对商城、美食街区域餐饮单位进行排查，并登记造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经初步排查，美食街区域共有餐饮单位17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商城区域共有餐饮单位82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63户，不产生油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10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9户）。

（二）根据排查情况，制定如下整改措施：**一是**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结合滨河镇商城街区安全隐患等乱象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同步开展联合治理行动，主动上门沟通，向餐饮单位宣讲生态环保政策法规，讲明油烟污染危害，逐步引导商户树立生态环保意识，自觉落实生态环保要求，主动整改油烟污染问题。**二是**联合工作组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9户餐饮单位下发《沙坡头区滨河镇商城街区安全隐患等乱象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记录表》2份，口头告知7户，要求相关餐饮单位限期整改油烟直排问题。目前，9户问题餐饮单位均已整改完毕，整改率100%。**三是**遵循防微杜渐、举一反三整改原则，联合工作组对商城区域餐饮单位周边的32户摊点也进行了摸排，发现因不具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条件，上述摊点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目前，沙坡头区工信和商务局、滨河镇人民政府已起草商城内部改造方案。**四是**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按照整改任务推进计划，每周开展“回头看”，确保餐饮单位安装并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同时，在餐饮单位申请门头牌匾、户外广告安装备案审批事项时，督促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受理电话：0955—7067638

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21号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